

# 宋代分產法「在室女得男之半」新探 (下)

柳立言\*

## 要 目

- 參、《宋刑統》聘財法和《清明集》男 2 女 1 法的同時應用
  - 一、應用《宋刑統》女得男聘財之半舊法的案例和場合
  - 二、應用《清明集》男 2 女 1 法的案例和場合
  - 三、綜合和檢討
- 肆、男 2 女 1 法在民間的應用和女承父分的出現
  - 一、法庭外的民間分產
  - 二、男孫與女孫代位繼承時的分產比例：另一個男 2 女 1 法
- 伍、「嫁資」與「承分」在立法和執法者心目中的異同
  - 一、立法者
  - 二、執法者
- 結 論
- 後 記

## 摘 要

父母服闋後，未婚女兒與兄弟分產可分得多少？她有沒有財產繼承權？根據宋初法典《宋刑統》「分異財產」的戶

---

\*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。

令，她可以得到兄弟「聘財」的一半（聘財法），但根據南宋中葉案例彙編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的判決，她可以得到兄弟「承分」（繼承份額）的一半（男 2 女 1 法）。學人爭論了 50 多年而尚無定論，甚至懷疑《清明集》的判決是誤用法條。

本文指出，聘財法與男 2 女 1 法是同時並行的，各自適用於不同的場合。聘財法適用於分產前已有聘財或嫁妝的先例的場合，而男 2 女 1 法適用於分產前未有聘財或嫁妝的先例的場合，兩者既不衝突，也不能互相取代。兩法同時適用，表示未婚女兒並沒有因為男 2 女 1 法的實施而取得財產繼承權違反了家族法原理；她的所得，在性質上仍一如聘財法，只是嫁資。男承分只是用來計算她的所得，並不表示她的所得就是跟男承分一樣的繼承權。

本文又說明男 2 女 1 法何以在南宋中葉出現，和嫁資何以從聘財的一半大幅增加為男承分的一半。各種因素包括厚嫁風氣的盛行、政府對私財的承認、江南女子的獨立自主和對家庭經濟的貢獻、父母生分的分產機制在南宋中葉被嚴格限制、《宋刑統》聘財法的漏洞及人倫或人情的不可靠等。此外，男 2 女 1 的比例不但出現在兄弟姐妹的分產，還出現在代位繼承的子女承父分。

佔絕對優勢的男性立法者和司法者為何如此寬待女性？本文認為，他們對法律公正性的尊重和維護，超過了他們對身分貴賤的重視和對男女性別的歧視。當事人的家庭身分和社會地位可以相當懸殊，但法律地位卻是應該盡量維持平等的。

**關鍵詞：**未婚女、嫁資、承分、家族法原理